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惠媚

電話：0422289111+54216

電子郵件：am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96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40096419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96419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40096419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(以下簡稱全家協)辦理

「114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活動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053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家協為協助家長瞭解新課綱、適性入學及多元學習相關資訊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以縣市為單位辦理，並由全家協另備紙本報名通知單派送至各校，請貴校協助轉發及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依全家協函文期程提供申請報名人數：

(一)第一週(01~06場次)：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前申請。

(二)第二週(07~12場次)：114年10月29日(星期三)前申請。

四、旨案全家協函文、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表等詳如附件；活動內容請逕聯繫本案聯絡人：秘書處吳如英，

公務電話：0977-157-468、電話：(02)2700-6818、傳真：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10/14



1140005744

有附件

電子  
文  
件  
總  
經  
理

6

(02)2528-4888，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net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